公司代码:603650　　公司简称:彤程新材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彤程新材	60365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尧明	王宁
电话	021-62109966	021-62109966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
电子信箱	securities@rachem.com	securities@ra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31,051,803.74	9,218,735,541.99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9,213,115.76	4,186,318,066.53	0.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6,150,191.44	1,654,651,672.13	29.10
利润总额	403,974,794.55	368,690,231.17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033,227.78	350,908,885.34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905,451.79	325,809,425.03	1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6,058.55	148,126,457.16	-7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10.20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9	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9	6.7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7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47.81	294,570,000	0	无	0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01	80,162,700	0	无	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18,176,94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6	4,686,546	0	无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1	4,382,225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513,301	0	无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7	2,267,700	0	无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32	1,967,594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26	1,606,100	0	无	0
曾鸣	境内自然人	0.19	1,158,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态势稳健向好,经营质量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615.02 万元,同比增长 29.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03.32 万元,同比增长 1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90.55 万元,同比增长 10.77%。其中电子化学品业务实现营收 69,292.09 万元,同比增长 56.89%,占总营收比重提升至 32.44%;实现利润 10,601.31 万元,同比增长近 180%,为本报告期业绩稳步增长的核心驱动。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电子化学品核心赛道,持续加码研发投入,光刻胶及配套树脂、高纯溶剂 EBR、CMP 抛光垫、有机绝缘膜、发光材料等核心产品在客户端持续验证、逐步放量,带动电子化学品业务营收及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材料实现营业收入近 3.07 亿元,同比增长 60%。产品结构方面,KrF、I 线光刻胶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多款 ArF 光刻胶实现客户端放量,已进入稳定批量供货阶段,同比增幅接近 300%。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材料销售收入超 2.9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显示光刻胶实现销售收入近 2.4 亿元,同比增长 31.6%,国内市占率超 30%,位列国内本土第一大供应商。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彤程电子与京东方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彤程东方。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彤程电子持股 80%,彤程东方主要从事有机绝缘膜等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取得核心客户合格供应商资质,有机绝缘膜产品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起逐步实现量产供货。

2026 年上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部分化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依托规模化生产优势、稳定的客户合作基础以及持续提升的全球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原材料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保持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汽车轮胎用橡胶化学品业务营收为 13 亿元,同比增长 14%。

为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与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境外融资能力,提升资本实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H 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75 号),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已获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至 09 月 0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rach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裁丁林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俞尧明先生,独立董事 Zhang Yun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至 09 月 0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rach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109966

邮箱:securities@ra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5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业务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特种橡胶助剂	79,541.66	88,411.63	131,449.79
电子化学品	12,202.41	12,794.99	69,071.39
全生物降解材料	10,038.15	13,882.31	11,891.58

二、主要化工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平均售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季度环比变动率(%)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特种橡胶助剂	14,867.93	14,724.00	0.98	6.95
电子化学品	53,983.15	52,476.05	2.87	8.88
全生物降解材料	8,566.00	8,965.72	-4.46	16.60

(二)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采购均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季度环比变动率(%)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苯酚	6,796.62	6,503.42	4.51	21.21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5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4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6,08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

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 Zhang Yun 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8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476.8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62 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90 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3,334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因工作调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3,334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83,334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6,667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首次授予部分 26,667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预留授予部分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5、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667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6,667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7、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3,334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33,334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9、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5,002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25,002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2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3,334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

23、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13,334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24、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6,668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9月13日	14.88	476.80	162	69.60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7日	14.90	23.70	1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该批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13日	1,575,956	3,082,043	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工作调整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0,001 股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17日	113,500	113,500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	不涉及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15日	1,520,958	1,496,082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5,003 股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7月17日	113,500	0	无	不涉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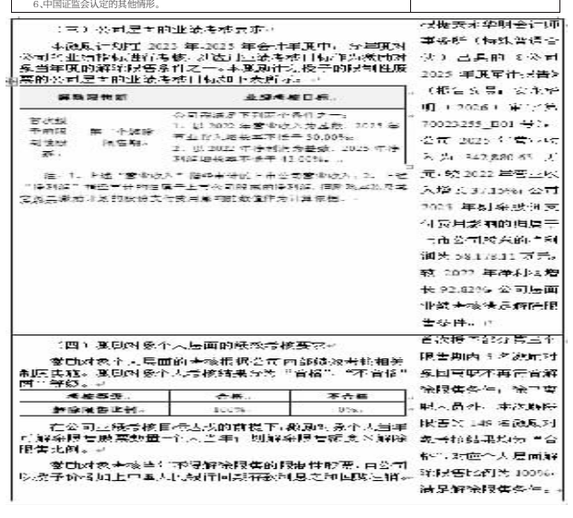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6,080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内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公司已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另外 1 名激励对象于近期离职,董事会已同意对其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待通知债权人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6,08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丁林	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100,000	33,334	1/3
袁敏健	董事、副总裁	150,000	50,000	1/3
汤捷	董事、副总裁	150,000	50,000	1/3
俞尧明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0,000	40,000	1/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45 人)		3,848,000	1,282,746	1/3
合计		4,368,000	1,456,080	1/3

注: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换届审宜,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郝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2、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林先生为副董事长;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俞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丁林、袁敏健、汤捷、俞尧明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上表不含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4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5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6,668 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年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 Zhang Yun 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8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